证券代码：002676　　证券简称：顺威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
2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。

5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祥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,328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92%。

1.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,082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71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245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4%；

3.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245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4%；

4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748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8%；反对 52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49%；反对 52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29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23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7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1%；反对 52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6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558%；反对 52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836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6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7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1%；反对 52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6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558%；反对 52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836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6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751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6%；反对 52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；弃权 5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88%；反对 52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29%；弃权 5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3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林洁虹、张梦琴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